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福华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康路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燕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福华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康路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燕生先生均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均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李福华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福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3 月 25 日	18.00	5,000	0.0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3 月 27 日	17.77	45,000	0.0151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3 月 31 日	17.23	550,000	0.1842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4 月 1 日	17.34	344,700	0.1155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4 月 2 日	17.30	54,300	0.0182
	合计	-	-	999,000	0.3346 ^注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康路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康路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00	23,600	0.0079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07	30,000	0.0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3 月 20 日	19.33	5,000	0.0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3 月 24 日	17.94	190,000	0.0636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3 月 25 日	18.00	20,000	0.0067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3 月 26 日	17.96	30,000	0.0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3 月 27 日	17.77	60,000	0.02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3 月 28 日	17.68	50,000	0.0167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3 月 31 日	17.21	590,000	0.1976
	合计	-	-	998,600	0.3345 ^注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张燕生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燕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3 月 31 日	17.08	255,000	0.0854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4 月 1 日	17.29	305,000	0.1022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4 月 2 日	17.24	310,000	0.1038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4 月 3 日	17.11	129,000	0.0432
	合计	-	-	999,000	0.3346 ^注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福华	合计持有股份	41,635,950	13.9456	40,636,950	13.6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35,950	13.9456	40,636,950	13.6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康路	合计持有股份	37,307,750	12.4959	36,309,150	12.1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26,938	3.1240	8,328,338	2.78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80,812	9.3719	27,980,812	9.371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燕生	合计持有股份	29,639,264	9.9274 ^注	28,640,264	9.59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9,816	2.4819	6,410,816	2.14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29,448	7.4456	22,229,448	7.4456

注：本公告涉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本次减持均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李福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二）股东康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三）股东张燕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